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 述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一家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，经营的电网是涪陵区经济社会的重要载体，存在行业自然垄断属性，公司的发展离不开所有利益相关者和社会的信任与支持，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。因此，公司在关切自身经济利益的同时，应当积极主动地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，保证利益相关者关系和谐融洽，为和谐社会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，这是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，更是社会稳定和发展的必然要求。

本报告是继公司《200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》基础上，再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所编制的。希望本报告成为与社会各界沟通、交流的桥梁，深化各界对本公司的认知，同时也希望以此接受各方面的监督，促进公司在与全社会协调、和谐发展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。

二、社会责任履行情况

（一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

1. 自成立以来，公司一直追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股东大会、

董事会、监事会“三会”运作愈加规范和成熟，已经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、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。公司也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，出台和修订公司内部规章制度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、控制和指导作用。

2.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为了确保所有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，公司请专业律师在召开股东大会时进行现场监督和见证，确保了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侵害。

3.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，使信息披露规范化、制度化和日常化。公司及时、按期披露定期报告，在合规披露的基础上，主动披露相关信息。保证全体股东、债权人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把握投资风险。

同时，公司认真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建立健全了投资者接待制度和流程，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服务电话和邮箱、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、解答投资者咨询。充分披露涉及公司经营信息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，没有实行差别对待政策，也未发生有选择性地、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、透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。

4.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，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相关的重大信息，在法律允许下，配合及支持债权人对公司有关财务、经营和管理的知情权。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与约

定以债权人认可的方式履行债务，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

5.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积极构建与股东和投资者的和谐关系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制订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积极回报股东。

公司最近三年分配现金红利情况：

项 目	2007 年度	2008 年度	2009 年度
实现净利润（元）	31,054,898.96	26,185,079.81	2009 年度公司利润低、银行贷款多，公司仍处于发展时期，资金需求量较大，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增长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09 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分配现金红利（元）	32,000,000.00	6,400,000.00	

（二）员工权益保护

公司牢固树立“以人为本”的核心价值观，把实现和维护全体员工的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，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。

1. 薪酬绩效。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行业特征、区域经济和消费水平等的薪酬绩效制度，积极开展员工民主管理和和谐劳动关系建设，通过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，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。

2. 社会保险。公司按照国家要求为全体员工办理了法定社会保险，包括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保险，对特殊岗位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。保证员工安心工作，解决员工退休、退職或发生意外事故的生活保障。2010 年，公司成立爱心互助会，发放爱心援助金 8.2 万元，企业凝聚力、向心力不断加强，保持了和谐稳定良好局面。

3. 员工休假。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保证员工正常工作和休息、休假的权利。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人员，公司在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工会组织意见的基础上，采取适当的工作、休息方式，确保员工休息、休假权利和生产、工作任务的完成。

4. 员工健康。公司注重员工的身心健康，将员工视为公司最宝贵的资源和财富，不断改进员的工作环境、减轻员工的劳动强度，加大职业病防治力度，奉行以“预防为主”的健康保障策略，公司与相关医疗机构长期合作，为员工定期提供全面的医疗和健康体检。

5. 员工安全保护。公司重视员工的安全生产，针对不同岗位每年定期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保护设施，不定期地对公司生产安全进行全面排查，有效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同时公司常年开展安全宣传、安全演练活动，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防范安全事故能力。

6. 职业培训。公司鼓励职工在职学历教育，提高文化水平；以技能培训为主，立足岗位成才，强化一线人员和新进员工技能培训，建立岗位练兵、技能竞赛常态机制；开展专兼职培训师培训，组建公司内训师队伍，以此提高整个员工队伍的素质。

（三）安全生产

电网安全生产是公司最重要的社会责任，包括电网运行安全、电力设施安全和人员身体安全。

1. 树立员工安全生产理念。公司始终把保障电网安全可靠供电放在公司的首要位置，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严格

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政策、法规，全方位保障电网安全稳定的运行。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规知识培训与考试，牢固树立“从小事做起、从我做起”的安全生产理念。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，配备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拥有完善的安全体系。

2.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公司制定了《处理供电突发事件工作规范》、《重大电力事故应急处置预案》、《涪陵电网处置重大灾害事故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、《整治习惯性违章工作规定》、《危险点分析和控制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安全生产责任制》、《供电所安全管理制度》等涉及生产运行、事故责任、应急救援、班组管理、隐患排查、奖惩机构等多项制度。

3. 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。公司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和优质服务，推行规范化和标准化作业，加强安全隐患排查，强化对重点客户的供电安全管理，开展反事故管理，杜绝违章作业，通过加大技术改造力度，加大电网安全投入，自觉履行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职责。完善了电网安全应急预案体系，提高网内供电安全应急处置能力。

4. 积极应对突发安全事故。2010年，公司落实各级安全主体责任，加强应急体系建设，成立红岩供电抢修服务队，成功应对“5·6”风灾，圆满完成各项保电任务。公司全年没有发生重特大电网和设备事故，以及人身重伤等安全事故。

（四）服务客户

公司坚持“人民电业为人民”的服务宗旨，奉行“优质、方便、规范、真诚”的服务方针，为客户提供优质供电服务，保证客户正常用电的权利，构建服务型企业，服务客户用电需求。

1. 保障电力供应。公司通过用电负荷预测，加强电力计划调度，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，引导客户错峰错峰用电，缓解电力供需矛盾，最大限度保障电力正常有序供应，提高供电可靠性和电压合格率。2010 年，公司完成售电量 15.01 亿千瓦时，电网没有出现大面积停电事故，保证了网内客户正常用电需求。

2. 开展优质服务。为保证客户用上电，公司向客户提供高效、便捷的客户快速通电、检修和抢修服务，保证客户用好电，公司通过强化停电计划管理、优化检修安排、加强施工组织等多种措施，减少停电次数和时间，提高供电可靠性。

3. 增强客户互动。公司组建成立了客户服务中心，及时接受客户投诉，解决客户用电困难，规范供电服务行为，提升供电服务质量和效率，适应可持续发展的电力市场建设需要。公司通过设立专门电话咨询、业扩报装等咨询服务电话，提高主动服务意识，及时听取用电客户的意见或建议，改进服务质量，提高服务水平。

4. 加强行风建设，规范服务行为。公司自觉加强行风建设，注重行风评议，健全客户评价机制、服务投诉制度和管理机制，畅通投诉渠道，完善监督、考核体系，努力做到制度到位、责任到位、奖惩到位，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，规范服务行为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
（五）服务发电企业

发电企业是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电网安全有序正常供电的重要保障。公司长期坚持与网内发电企业“互利双赢、共同进步、共谋发展”的服务原则，构建和谐、协调的发供电战略伙伴关系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

力。

1. 坚持“三公”调度原则。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、《电力监管条例》及电网运行要求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电力调度原则，保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，公开电力调度信息，公平、公正对待所有发电企业。

2. 科学安排运行方式。根据电网水、火发电装机容量构成，以及水力发电存在枯、丰水期的季节性、周期性交替变化，公司科学合理调度水、火力发电企业轮修、检修和维护年度计划，保证丰水期水力发电企业满发满供，枯水期火力发电企业正常运行，确保网内水、火电均能发挥最大的调度效益。

3. 保护发电企业权益，实现共同发展。公司坚持诚实守信、和谐共赢的经营理念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、《电网调度管理条例》、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国家电价政策，严格执行购售电合同及并网调度协议，及时向发电企业提供电量考核、电费结算和支付服务，自觉维护发电企业权益，保证电网有序供电，努力实现发电、供电互利双赢、共同进步、共谋发展的生态环境。

（六）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

公司供电业务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，大力开展节能、环保调度，有计划、有步骤、合理地优先调度网内清洁、环保、可再生的水电站上网运行，合理安排机组发电次序，提高电力利用效率，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，改善电力能源结构，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1.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，根据重庆市南川区环保局《关于对环保设施实施整改的通知》（南川环发[2010]313号）要求，下属水江发电公司火电机组已暂停发电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

2. 公司也一直在办公室提倡和推行“绿色办公”，以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。建立OA办公系统，鼓励无纸化办公，用过的打印纸大多会用以反面再次打印，并倡导纸张回收；科学合理地设定空调使用的时段和温度，提醒员工养成随手关灯、节约用水的好习惯，让每个员工从身边点滴小事做起，节约公司和社会资源，为推进节能减排、倡导绿色生活、建设生态文明、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力量。

3. 加大对老旧设备的节能改造，减少输配电设备的电能损耗。公司积极清理电网内的高耗能设备，有计划有步骤的加以更新，逐步淘汰高耗能设备，使用新型节能型产品。引导客户使用节能配电设备和家用电器，倡导节约用电。

（七）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

作为上市的公众企业，公司积极、主动地加强与政府、行业协会、监管机关以及媒体的沟通与联系，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，并积极响应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媒体的参观、考察、采访等要求。

公司认为企业的发展源于社会，因此回馈社会是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义务。2010年，公司捐款支援玉树灾后重建和涪陵区“金秋助学”活动，建成全区首个“渝电春苗之家”，关爱留守儿童；积极抗灾保电，三天内恢复了“5.6”风灾受灾客户的供电；主动对接政府工作，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供电环境；公司致力于提高服务质量、提升服务水平，得到政府、

客户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，2010 年四季度在涪陵区行风评议活动中列公益性企业第一名。

2010 年，公司按时足额缴纳所得税、征值税、营业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等各种税费，积极支持国家建设。同时，公司是涪陵区慈善总会、政研会、劳动学会、警察学会等协会会员单位，积极参与公司所在社区党政工团政及群体性等社会公共服务活动，实现企业与社会和谐互动。

三、结束语

在过去的一年中，公司在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、职工权益保护、公司治理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、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做出了一定成绩。2011 年公司将再接再厉，在发展壮大企业、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，增加社会公益投入，积极参加当地的教育、文化、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，促进公司和区域积极的和谐发展，为和谐社会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